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与朱某某隐瞒、掩饰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8-09-29

浏览：151 次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冀 0207 刑初 323 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某某，男，1979 年 5 月 20 日出生于唐山市丰南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唐山市丰南区。因涉嫌犯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被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22 日被取保候审，2017 年 11 月 27 日经本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以唐丰检诉刑诉[2017]214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某犯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宝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朱某某于 2017 年 8 月明知是他人非法狩猎的野生鸟类仍予以收购，其中收购黄胸鹀、普通朱雀、黄眉鹀、栗鹀，共 15642 只，并将上述野生鸟类饲养于其租用的同村李某某、王某某的房屋内欲贩卖谋利。2017 年 9 月 15 日，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工作人员在李某某、王某某房屋内将上述野生鸟类查获，并在唐山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唐山市丰南区林业局联合主持下予以放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濒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f6e8a821478e4b9088ada8bd007518d9>

危物种科学委员会鉴定，所收购的野生鸟类，均属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2017年9月18日，被告人朱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朱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李某某、王某某、吕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物品清单及现场照片，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出具的物种鉴定证明书，公安机关出具的被告人朱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的到案经过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仍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朱某某在犯罪后能够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认定有自首情节，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可依法对其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朱某某犯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8000元（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三十日内履行）。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董丽臣
人民陪审员	黄贺霞
人民陪审员	赵连族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晓慧

公 告